

གཙོས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ཞིབ་དཔྱད་ཁང་གི་
合作市人民检察院

བསྐྱེད་འཕྲོལ་
简报

第 155 期

合作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编发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合作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
赴临夏市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

9 月 29 日，党组书记、代理检察长万德克亲赴临夏市看守所，提审一起涉嫌贩卖毒品案的犯罪嫌疑人。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长带头办案制度，代理检察长万德克迅速进入工作角色，主动作为，亲自带头办理案件，全面仔细审阅案卷，核实案件事实和证据，制定详细的讯问提纲。围绕案情详细讯问，对案件中的疑点问题进行重点核实，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检察长带头办案，是落实办案“亲历性”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的体现，调动广大干警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力促进案件质量的提高和检察队伍能力水平的提升，为强化检察监督、维护司法公信力夯实坚实基础。

本期撰稿：袁春兰

报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府办，市政协办，
市纪委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委政法委。

送：州院办公室，州院政治部，本院正、副检察长。
